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2025-2026 年度校园文
化宣传推介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35



光大管理

采购人：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5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 32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35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 38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2025-2026 年度校园文化传播推介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公 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2025-2026 年度校园文化传播推介购买社会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35
- 2、项目名称：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2025-2026 年度校园文化传播推介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100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 (2)20260688-1 |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2025-2026 年度 校园文化传播推介购买社会服务项 目 | 7100000.00 | 71000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实施校园品牌建设，开展全方位校园文化传播推广、学校招生（宣传）服务咨询、学生就业指导与职业生涯规划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 5.2 服务要求（标准）：取得较好的宣传效果及实效，完成宣传推广计划。

- 5.3 服务期限：一年。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包号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2 信用记录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未上传或上传不成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远程不见面”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与七大街交叉口

联系人：张老师、禹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217255 0371-22217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

联系人：李树芳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156384002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树芳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156384002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2.1 | 采购人 | 名称: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与七大街交叉口 联系人: 张老师、禹老师 联系方式: 0371-22217255 0371-22217261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 联系人: 李树芳 联系方式: 0371-86610696、15638400223 |
| 1.2.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2025-2026 年度校园文化传播推介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535 |
| 1.2.4 | ※采购范围 | 实施校园品牌建设,开展全方位校园文化传播推广、学校招生(宣传)服务咨询、学生就业指导与职业生涯规划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
| 1.2.5 |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7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7100000.00 元 注: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否则其投标无效。 |
| 1.2.6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1.2.7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8 | ※服务要求(标准) | 取得较好的宣传效果及实效,完成宣传推广计划 |
| 1.2.9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
|--|--|--|
| | |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1. 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报告及报表。</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p> <p>1.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6 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3.2 信用记录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p> |
|--|--|--|

| | | |
|--------|---------------|---|
| | | 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 |
| 1.2.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4.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1.4.5 | 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1.5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6 | 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11.2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质性偏差不允许，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指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要求（标准）、投标有效期、支付方式。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
| 2.3.2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
| 2.3.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
| 3.4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
| 3.5.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
| 3.6.3 | 签字盖章要求 |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按照河南省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加密。 |

| | |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 年 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方式：（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
| 5.1.1 |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
| 5.2.1 | 资格审查 |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组成。 |
| 5.3.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
| 5.3.4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
| 6.4.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7.2 |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无 |
| 7.4 |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 无 |
| 7.6 | 是否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 无 |
| 7.7 |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 / |
| 9.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 |

| | | |
|-----|----|--|
| | | <p>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 ”网,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 (CA密钥) 进行网上登记。</p> <p>2. 开标时,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 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河南版)”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 投标人自行负责。</p> <p>4.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p> <p>5. 投标人应持本单位CA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 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 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 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p> <p>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 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 可通过热线电话 (4009980000) 进行咨询。</p> |
| 9.2 | 其他 |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的80%收取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p> <p>2. 支付方式: 分二个批次支付, 第一次合同额的64%, 第二次合同额的36%。履约验收要求: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p> <p>3.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p> <p>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p>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定标准为: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服务要求（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不适用）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不提供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1) 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1)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5.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加密、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默认顺序解密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

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

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针对本项目）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 | | | | | |
|------------|---------|----|----------------|-----------------------|----------------------|------------|
| | | | | | 000 |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10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 | $8000 \leq Z < 12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

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
| |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
| | 纳税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
| |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
| | 信用记录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
| | 投标承诺函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
| | 服务要求（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详细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2.2 | 分值组成 (100 分) | |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投标报价 (20 分) | 报价得分 | 20 分 | <p>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p> <p>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 | |
|---------------|-----------|-----|---|
| 技术部分 (50分) | 服务方案 | 13分 | <p>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出健全合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校园品牌建设及文化传播推广方案、招生（宣传）服务方案、就业指导服务方案、就业跟踪服务方案、实习实训方案等：</p> <p>服务方案健全、有针对性及科学性、可实施性强得13分；</p> <p>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p> <p>服务方案有2项（含）以内可行性缺失得4分；</p> <p>服务方案有2项（不含）以上可行性缺失得1分。</p> |
| | 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 13分 | <p>质量目标设置清晰明确，质量目标保证措施健全合理、科学可行得13分；</p> <p>质量目标设置合理，质量目标保证措施完整得9分；</p> <p>质量目标设置不清晰，质量目标保证措施有2项（含）以内可行性缺失得4分；</p> <p>质量目标设置不符合项目需求，质量目标保证措施有2项（不含）以上可行性缺失得1分。</p> |
| | 工作流程及运作机制 | 12分 | <p>工作流程及运作机制需充分结合采购人需求及项目特点，规划合理、机制健全：</p> <p>工作流程及运作机制规划科学健全、详尽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12分；</p> <p>工作流程及运作机制完整，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p> <p>工作流程及运作机制有2项（含）以内可行性缺失得4分；</p> <p>工作流程及运作机制有2项（不含）以上可行性缺失得1分。</p> |
| | 风险防范措施 | 12分 | <p>供应商需充分评估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并针对性提出风险防范措施：</p> <p>风险评估充分详尽，防范措施科学健全，防范得当得12分；</p> <p>风险评估基本完整，防范措施合理可行得8分；</p> <p>风险评估简单，防范措施有2项（含）以内可行性缺失得4分；</p> <p>风险评估缺失或不合理，防范措施有2项（不含）以上可行性缺失得1分。</p> |

| | | | |
|---|-------|-----|--|
| 综合部分 (30分) | 企业业绩 | 5分 | 供应商具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品牌建设、品牌推广、文化宣传类等）合同业绩，每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
| | 人员配备 | 5分 | 项目拟投入人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每有 1 名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服务承诺 | 10分 | 供应商针对圆满完成本次校园品牌建设及文化宣传服务(包括承诺全覆盖服务时效、宣传合规、品牌保护、配合校方、舆情管控,措施具体可兑现)提出详尽、健全、合理的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内容具有针对性、详尽、健全、合理,有切实可行的承诺措施得 10 分; 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服务有 2 项(含)以内内容缺失得 4 分; 服务承诺内容不合理或不可行得 1 分。 |
| | 合理化建议 | 10分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创新思路、合理化建议等: ≥5 条,有创新性、有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得 10 分; ≥3 条内容完整,较有创性、针对性、可实施得 7 分; ≥2 条,内容较完整,有创性、针对性、可实施得 4 分; 有合理化建议,但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可实施性等得 1 分。 |
| 说明: | | | |
| <p>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得分进行汇总,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2. 以上评审因素中所述可行性缺失指:投标人某项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特点不相适应或所采取的方案措施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具有可实施性或其他无法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有效实施的情形;</p> <p>3. 供应商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p> <p>4. 供应商完整投标文件应制作到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节点,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以此处内容为准;</p> <p>5. 以上评分因素如有缺项或完全未响应评分要求,则该项得 0 分。</p> | | |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综合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3.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3.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 3.3.5 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30 分钟内）。其中，属于 3.3.5 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

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中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2025-2026 年度校园文化传播推介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方：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乙方：

为落实国家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有关政策，探索多渠道的品牌建设及文化宣传模式，甲方特委托乙方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外宣传。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就品牌建设及文化宣传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品牌建设及文化宣传内容、照片、视频等相关资料，并对乙方就学校教学、管理、资助等家长关心的问题培训。
2. 甲方负责提供学生及家长接待场所，负责协调安排各专业实训室、宿舍、餐厅等参观场所。
3. 甲方负责学生来校办理报名缴费等相关事宜及学生注册的所有工作。
4. 品牌建设及文化宣传期间甲方为乙方相关咨询接待人员提供必要办公条件。
5. 甲方对乙方品牌建设及文化宣传行为进行督导检查。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提供宣传方案，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按方案开始品牌建设及文化宣传工作。
2. 乙方要依法依规组建品牌建设及文化宣传团队，负责招生简章及宣传用品制作及接待咨询的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完成当年品牌建设及文化宣传任务。
3. 乙方招收学生应符合甲方专业招生计划。
4. 乙方在品牌建设及文化宣传期间不得向学生及学生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不得虚假宣传，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招生人数及支付方式

1. 乙方确保合同期内招生人数不低于__人，合同金额_____元，分二个批次支付，第一次合同额的__%，第二次合同额的_____%
2. 乙方__年__月__日前完成约定招生人数的__以上并开具相应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乙方__年__月__日前完成约定招生人数的__以上并开具相应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完成约定招生任务并开具相应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额余款。
3.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招生人数为准，据实结算。

四、其它合同内容

1. 甲乙双方通过优势互补加强对岗位实习学生就业指导，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协商实习单位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的岗位，明确岗位实习内容和标准，任何一方不得违反规定收取实习费用。

2. 岗位实习必须符合教育部等八部门颁布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要求，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和开展。

3. 甲乙双方要指定专人负责实习学生管理工作，协调处理好学生发生的各种问题。

五、违约责任

1. 双方合作过程中，如一方违反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害，受损方有权要求损害方给予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律师服务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2. 因国家政策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协议，对方应予谅解，由双方协商解决。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所有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它

1. 双方必须对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中的任何细节。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

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及服务宗旨

1、本项目名称为河南化工技师学院2025-2026年度校园文化传播推介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2、服务宗旨：合规化开展宣传推介、精准化拓展生源市场、专业化开展生涯就业服务，全面提升学校社会知名度、美誉度，稳定生源质量，助力学生升学、就业高质量发展，维护学校良好办学形象。

二、商务要求

1. 预算金额：7100000.00元

最高限价：7100000.00元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本报价为包干总价，包含人工、设备、物料、交通、场地、运维、税费、管理、售后等所有履约相关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要求（标准）：取得较好的宣传效果及实效

3. 服务期限：一年。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支付方式：分二个批次支付，第一次合同额的 64%，第二次合同额的 36%。

三、服务内容和标准

为提升学校办学品牌影响力，全方位展示办学成果，扩大学校社会知名度与美誉度，营造优良办学舆论氛围，助力学生高质量就业发展，本项目围绕校园文化传播、招生咨询推介、学生职业规划教育、就业指导保障等工作开展社会化服务。所有服务须合规开展、规范管理，全程保障学校及学生合法权益。服务商需深耕教育服务领域，熟悉教育政策、学校办学特色及行业就业市场情况，具备规范专业的服务团队与管理制度，恪守真实宣传原则，杜绝虚假、夸大宣传。服务全过程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紧密对接学校工作要求，统一宣传口径、维护学校声誉形象，按阶段汇报工作进展，确保各项服务工作规范落地、成效良好。

（一）全国线下生源走访及入校宣讲服务

立足学校生源发展需求，常态化开展全国重点区域生源市场拓展、合作院校入校宣讲、校园品牌推介及生涯科普工作，持续拓宽学校品牌传播范围，稳固优质生源合作渠道。所有宣传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宣传规范，如实宣讲学校办学优势、专业特色、升学就业资源，坚守真实宣传底线，杜绝虚假、夸大、误导性宣传，全力维护学校品牌声誉。

（二）线下招生展会及校园推介配套服务

积极配合学校参与各类招生展会、教育推介会、属地生源宣传活动，做好现场品牌展示、政策解读、咨询答疑等服务工作。协助学校有序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校园文化节、办学成果展示等各类校内公益活动，做好现场配套服务工作，全方位展示学校校园文化与办学成果，提升学校社会知名度与美誉度。

（三）宣传硬件设备配套及运维服务

服务商自行配齐各类宣传宣讲、展会推介、校园活动所需全套硬件设备及宣传物料，全权负责设备运输、现场调试、日常维保、故障应急处置等全部保障工作。全程保障学校各类宣传、展示、推广活动顺利有序开展，杜绝设备保障不到位影响工作开展的情况，为全校宣传工作提供稳定、完善的硬件支撑。

（四）职业规划、就业教学及招生咨询配套服务

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常态化开展招生咨询、职业认知、专业选择、升学报考、职业规划、职场适应等主题教育与指导服务。搭建线上、线下常态化咨询渠道，为意向生源及在校学生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择校答疑、学业规划、报考指导服务，做好意向生源对接跟进工作。服务人员须熟练掌握招生政策、学校专业特色及行业就业动态，提供规范、优质的配套服务，助力学生学业发展与职业成长。

四、服务总体成效要求

通过全年系统化宣传与配套服务，有效提升学校品牌知名度与社会美誉度，稳定生源市场，助力学校招生、育人及就业服务工作提质增效。

常态化开展学生职业认知、学业规划、升学报考、职场适应等普惠性宣讲教育工作。搭建常态化线上线下咨询服务通道，为意向生源、在校学生及家长提供专业化择校咨询、学业规划、就业指导等配套服务。服务人员需熟悉教育政策、学校办学特色及行业就业形势，服务规范专业，切实助力学生成长发展，提升学校育人服务口碑。

常态化开展校园生涯规划、升学报考、就业认知、职场适应等普惠性教育服务与专题宣讲。搭建常态化咨询服务渠道，为意向生源、在校学生及家长提供专业化择校、学业、职业规划咨询指导。规范服务言行、恪守职业准则，精准服务师生及生源群体，助力学生学业发展与职业规划，夯实学校育人服务口碑。

五、履约考核及违约要求

1. 服务商需保质保量完成年度整体服务工作，积极配合校方管理。若整体服务成效不佳、配合不力，未达成年度基本服务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可酌情扣减服务费用或终止合同。

2. 服务期内存在虚假宣传、违规履约、恶意损毁学校品牌、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投诉等严重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并依法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3. 因服务商人员、设备保障疏漏，导致学校重大宣传、育人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由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并作出相应考核处理。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提醒：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只能查阅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不能浏览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在此提醒投标人将资格审查材料相关内容编辑后按要求单独上传交易平台本项目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否则资格审查人员将无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六）财务状况

（要求：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1. 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报告及报表（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 信用记录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投标人错附或漏附，不作为废标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

以上证明材料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八)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函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函附录
- 六、商务技术偏差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不填写本表。

三、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0、1.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服务；
-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内容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_____元 |
| | 大写：_____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服务要求（标准）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 | |
| <p>注：</p> <p>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p> <p>2、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p> <p>3、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p> | |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条款说明 (投标人须应答)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商务条款包括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要求（标准）、投标有效期、支付方式。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投标人须应答）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第三条中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

具体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采购需求编制

八、综合部分

具体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采购需求编制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文件末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